

[葡萄酒及烈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(wine register)]

一、[葡萄酒及烈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]議題之基本資料

(一) [葡萄酒及烈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]的範圍與目標

1. 談判授權：TRIPS 第 23.4 條及杜哈宣言 18 段
2. 議題目標：建立葡萄酒及烈酒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

(二) [葡萄酒及烈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]重要議題介紹

1. 參與(participation):會員是否自願或強制參與此制度。
2. 法律效力(legal effect):被會員通知及註冊於此多邊資料庫之地理標示是否自動在 WTO 會員受保護，此牽涉到是否繼續維持智慧財產權之屬地主義原則。傳統上智財權之授予係由各國審查機關自行決定是否給予保護，歐盟及香港之提案均有此問題，亦即被通知及註冊於多邊資料庫之 GI 除非被反對，否則 WTO 會員必須賦予不同程度之法律效力。

(三) [葡萄酒及烈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]會員和主要集團簡介：

1. 支持聯合提案：連署會員包括阿根廷、澳洲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哥斯大黎加、多明尼加、厄瓜多、薩爾瓦多、瓜地馬拉、宏都拉斯、日本、韓國、墨西哥、紐西蘭、尼加拉瓜、巴拉圭、南非、美國及我國等 19 國，另有些會員私下表示支持。
2. 支持 TN/C/W/52 提案：會員有歐盟、巴西、印度、中國、瑞士、秘魯、斯里蘭卡、泰國、ACP 集團及非洲集團等 110 國。

(四) 我國在[葡萄酒及烈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]擬爭取之目標：我國支持聯合提案，會員是自願參與，在法律效果上，會員於審查時有諮詢(consult)此多邊資料庫之義務，被註冊於多邊

資料庫之地理標示對參與者無直接法律效力；非參與會員亦得參考此多邊資料庫，但無義務。

二、[葡萄酒及烈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]之最新進展與我國談判策略

(一) [葡萄酒及烈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]

之最新進展：目前兩大陣營對多邊制度之「登記與註冊之法律效力」以及「參與模式」等重大議題之立場差距仍未縮小。就此議題，會員於香港部長宣言中同意加強談判，以在杜哈部長宣言所預期的整體時限內完成談判的結果，但迄今仍未能形成共識。針對此項議題，委員會另設特別會議 (special session) 討論之。

(二) 主要會員和集團對於重要議題的提案之彙整

1. 聯合提案：

- 會員參與：自願參與。
- 法律效力：參與會員於審查時有諮詢 (consult) 此多邊資料庫之義務，被註冊於多邊資料庫之 GI 對參與者無直接法律效力；非參與會員亦得參考此多邊資料庫，但無義務。

2. TN/C/W/52 提案：

- 會員參與：所有會員均需參與。
- 法律效力：WTO 會員應於做成有關 GI 及商標之註冊與保護決定時，諮詢此多邊資料庫 (Register)，被註冊於多邊資料庫之 GI 在其境內產生以下效力：1) 此 GI 在會員境內推定符合 TRIPS 第 22.1 條對 GI 之定義；2) 此 GI 在會員境內推定非通用名稱，即非 24.6 條情形。

(三) 我國在[葡萄酒及烈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]的策略與立場：我國支持聯合提案，並反對 W/52 提案將 Wine Register、GI Extension 及 TRIPS/CBD 等 3 項議題綁在一起討論。